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星源”)和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威”)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和外汇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承担不超过3,6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25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1001 JALAN BUKIT MERAH,#07-08,SINGAPORE(159455)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电池隔膜和功能膜领域人才和技术的引进合作,电池隔膜和功能膜原料进口、设备进口;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新加坡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4,430,543,478.54	4,376,524,126.22
负债总额(元)	1,140,720,800.82	1,147,521,249.06
净资产(元)	3,289,822,677.72	3,229,002,877.16
资产负债率	25.75%	26.2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69,237,860.91	4,515,919.15
利润总额(元)	122,943,692.13	(4,957,473.25)
净利润(元)	102,043,264.49	(4,957,473.25)

新加坡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新加坡元

住所:460 ALEXANDRA ROAD, #11-06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工厂运营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英诺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283,034,895.13	3,192,185,474.42
负债总额(元)	541,675,530.86	489,810,256.23
净资产(元)	2,741,359,364.27	2,702,375,218.19
资产负债率	16.50%	14.9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62,178,503.26	135,792,578.76
利润总额(元)	1,902,534.96	4,169,052.38
净利润(元)	978,528.91	3,982,184.00

英诺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借款人1: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借款人2: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650万美元(作为连带债务人共享额度)

5、保证范围:保证人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借款人在授信合同项下持续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该等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债权确定日起计算。若债权确定日因下列所述情况变更的,保证期间也相应变更:若债权确定期间内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日,则债权确定日自动顺延至最后一笔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银行在授信合同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的,债权确定日为银行最后一笔垫付款项发生日;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或宽限情形时,债权确定日顺延至该等延期或宽限到期之日;若银行宣布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确定日为银行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宣布的提前到期之日,保证期间仍为债权确定日起算1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3,799.3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18%。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电投能源合并口径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419,089,199.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1,486,123,906.01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66.30%,故本报告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475,027,570.24元,总股本2,241,573,493.00股。公司本次拟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拟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241,573,493.00元(含税)。公司本次无送红股、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

咨询联系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6.71万头(其中商品猪4.67万头,仔猪2.04万头),环比上升32.79%,同比上升91.19%;销售收入5,587.92万元,环比上升34.82%,同比下降5.82%。

2026年4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2.39万头,环比下降3.76%,同比上升68.04%。

月度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如下: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库存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4月	3.51	14.76	5,932.95	23,366.06	13.32
2025年5月	2.48	17.24	4,038.75	27,404.81	14.14
2025年6月	3.18	20.42	3,748.42	31,153.23	14.44
2025年7月	1.72	22.14	2,103.14	33,256.37	16.38
2025年8月	2.60	24.74	2,984.23	36,240.60	18.10
2025年9月	2.86	27.60	3,275.66	39,516.26	17.98
2025年10月	4.59	32.19	5,503.46	45,019.72	17.12
2025年11月	1.76	33.96	2,432.36	47,452.09	18.80
2025年12月	3.92	37.88	4,468.62	51,920.70	20.42
2026年1月	4.55	4.55	5,428.77	5,428.77	21.10
2026年2月	4.05	8.61	4,059.90	9,488.66	23.15
2026年3月	5.05	13.66	4,144.69	13,633.35	23.26
2026年4月	6.71	20.36	5,587.92	19,221.27	22.3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基于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公司投苗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存在月度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 对第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邢以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邢以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邢以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邢以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收到邢以群先生的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期间, 邢以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邢以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邢以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邢以群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以及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A类份额、C类份额)等文件全文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3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2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07	02300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2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不再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大会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15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联系人:卓维庆

联系电话:400-067-881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即202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6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请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可行性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